

政府采购进口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拟采购产品名称	眼科激光治疗仪
拟采购产品金额	650000.00 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650000.00 元
二、申请理由	
☐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其他	
原因阐述: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作为洛阳市眼科医院面对的患者大多为疑难病例患者,随着现代眼科学的进步,眼底疾病的诊治日益受到重视。眼底病变是致盲和视力损伤的主要原因之一,而眼底激光治疗已成为许多眼底疾病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 进口眼科激光治疗仪具有更多先进功能:如自动滤光功能,而国产的眼底激光治疗设备往往需要医生在操作过程中不断调整滤光片,以适应不同的治疗需求; 进口设备具有智能触控屏功能,医生可以直接在设备上进行操作,无需借助外部控制器,使操作更加直观、便捷。镜内投射功能则能够在医生的眼前直接显示出治疗部位的图像,使医生能够更准确地定位病变部位,提高治疗的精准度; 进口眼科激光治疗仪技术先进且具有电动微动器,进一步提高治疗的精确性和稳定性,确保激光光束始终准确对准病变部位; 国产设备在上述功能上欠缺。 综上所述为了保证能够给患者提供精准和有效的治疗方案,确保患者安全,建议购置进口眼科激光治疗仪。	



三、专家论证意见

此次购买的进口设备眼科激光治疗仪,组织的论证会情况属实.程序及结果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该产品亦不属于我国目前禁止.限制进口产品目录中.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购买该进口设备。

专家签字: 田和会(法律)

2015年 8月 13日

